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PTA 製程改善及
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五一四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PTA 製程改善及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PTA 製程改善及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污染物排放量總懸浮微粒(TSP)季平均濃度值應低於 25mg / NM^3 、硫氧化物(SO_x)季平均濃度值應低於 20ppm、氮氧化物(NO_x)濃度值應低於 50ppm。

二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染物排放(操作)許可之申請或變更。

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